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碩沙發精品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
院111 年度司催字第10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
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
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
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107號公示催告在
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6 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臺幣)		
001	濟達企業有 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 行五股分行	110年1月27日	120,000元	MA00000000	